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第 11/2017 号决议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

管理机构，

忆及有关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合作的第 4/2013 号和第 9/2015 号决议，特别是其曾要求遗传委与管理机构开展密切合作；

1. **欢迎**粮农组织设立气候、生物多样性、土地和水利部，并指出这将加强《国际条约》和遗传委之间的协作，提升两机构之间的协调和一致性；
2. **同意**继续审查对管理机构和遗传委各项任务 and 活动进行职能分工事项；并**要求**秘书定期报告与遗传委合作的任何进展；
3. **欢迎**《国家一级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食用植物保护自愿准则》，并邀请缔约方酌情加以实施；
4. **欢迎**遗传委邀请管理机构在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持续管理中，根据《国际条约》第 3 条的规定继续与遗传委密切合作，以互补方式解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显著特征和特殊用途问题，同时考虑到根据《国际条约》正在开展的活动或进程，包括为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而正在开展的进程，以及目前为支持统一实施《国际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而开展的合作；
5. **欢迎**遗传委邀请管理机构定期与其交换有关加强多边系统进程的资料，以避免重复工作；并**要求**秘书在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主席团的指导下编写一份报告，以提交遗传委第十七届例会；

6. **要求**秘书与遗传委秘书合作；遗传委秘书将召开一场国际研讨会，根据《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协助各国确定粮农遗传资源各分部门的突出特点和具体做法并提高对其认识；同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合作；
7. **注意到**对管理机构收集的有关《国际条约》实施情况的资料，以及对粮农组织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收集的关于《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供编制《第三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的资料做出的分析；**要求**《国际条约》秘书和遗传委秘书探讨技术备选方案，以便一个系统的用户能参考或使用此前提交至另一个系统的信息；
8. **要求**秘书继续加强与遗传委秘书的合作和协调，以促进这两个机构各自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的连贯一致，特别是在以下领域：
 - i) 编写《第三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报告》；审议《第三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 ii) 监测并实施《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包括进一步开展工作，编制农民品种/地方品种自愿准则草案，并建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护和农场管理全球网络；
 - iii) 获取和利益分享；
 - iv) 《国际条约》全球信息系统以及粮农组织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
 - v) 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全球目标和指标。